Trull, Joe E., and James E. Carter. *Ministerial Ethics: Moral Formation for Church Leaders*, 2d e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4.

本書的第一版於1993年問世，其時書名的副題為*Being a Good Minister in a Not-So-Good World*。經過十年，作者有見這方面的討論不斷增加，便覺得有需要修訂本書。此修訂版與第一版比較，增加了一章專論「性侵犯」方面的課題，並在附錄增加了一些「教牧倫理守則」的新範例。

在初版中，作者提到兩個成書的目的：第一是為教導神學生有關傳道人的道德角色和責任；第二是較為實用性的，就是為傳道人列舉一些明確的倫理責任，以致現代的傳道人在個人生活或專業方面，都有恰如其分的表現。

本書的修訂版共分八章，先從「專業」(professional) 這個詞彙入手，詳細論述傳道人的職事，並討論它是職業 (career) 還是專業 (profession)。作者首先肯定傳道職事源於神聖的呼召。英文詞彙vocation、 profession及career三個字都有多重的意義，若對這三個字的含義有混淆，很容易就會衍生出張力。宗教改革的領袖認為，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在職業方面有使命感 (vocation)，就是對神和對人有委身的態度。在任何職業裡，首先關注的是能夠榮神益人。至於事業 (career) 則比較個人化，意指人可以追尋個人的理想和目標，其焦點集中於個人的成就多於社會的需要。傳道人是介乎這兩者中間，他不是選擇一門事業，而是回應一個呼召。這個作傳道人的呼召突顯了不尋常的職責。 Profess 這個字的原意是「公開表態或見證」。一個專業人員 (professional) 具有知識和道德上的責任，他擁有的技能能夠造福大眾，同時有責任去運用這知識去服務社群。

作者基於這樣的了解，進一步闡述專業的歷史演變，進而為專業這個字作如下的定義：

> To summarize, then, we can now define a professional as a broadly educated person with highly developed skills and knowledge who works autonomously under the discipline of an ethic developed and enforced by peers, who renders a social service that is essential and unique, and who makes complex judgments involving potentially dangerous consequences. A professional is more concerned with communal interest than with self and with services rendered than with financial rewards. (36)

由此，他確定了傳道人專業的身分，並把專業守則應用於傳道職事，從而列舉了六方面的道德責任（39～40），包括：

(1) 教育：傳道人須接受良好的基礎教育，以及專門的聖經神學訓練；並且更應該委身於終身學習和成長。（提後二 15）

(2) 稱職：傳道人要培育和發展牧養的恩賜和專業的技能，以期在需要他服事的處境中表現合適。（林前十二 7～11；弗四 11～12）

(3) 獨立自主：傳道人在職事上，經常要作出負責任的抉擇，許多時所作的抉擇都會有潛在的危險後果。作為一個屬靈領袖，傳道人必須效法基督的僕人領袖模範，作出抉擇和行使教牧的權力。（約十三 1～6）

(4) 服事：傳道人服事的動機，非為博取社會地位或金錢的回報，乃為基督的愛所激勵，奉基督聖名去服事別人。（林前十三章）

(5) 奉獻：傳道人會承諾獻上生命，為別人提供有價值的東西，就是神救恩的好消息；以及透過基督裡的職事彰顯神的愛。（羅一 11～17）

(6) 倫理道德：傳道人須在與會眾、同工、社會，甚至個人生命等的關係方面，嚴守道德規範，高舉基督徒倫理的最高標準。（提前三 1～7）

作者在確立了傳道人專業的身分和職事後，在接下來的五章裡分別探討五個主要的範圍：傳道人的道德抉擇（第二章）、傳道人的個人生活（第三章）、傳道人與會眾的關係（第四章）、傳道人與同工的關係（第五章）、傳道人與社會的關係（第六章）。

傳道人可以怎樣持守自己的生命，以免做出不道德的行為？傳道人到底有沒有方法，可以幫助自己作正確的抉擇？到底「好的傳道人」是否天生有良好的道德品格，抑或是在後天學習到正確的道德抉擇能力？以上的問題都沒有簡單的答案。因為作道德抉擇時的差異很大，有些很平常，影響輕微，例如與家人出外遊玩還是預備講章？而有些抉擇則很複雜，甚至會影響生命，例如在一次協談中，一個壯年的執事告訴你他患了末期肝癌，但請你不要告訴他的家人，你會怎樣做？傳道人每天都要做許多抉擇，有些對人的生命影響深遠，也會影響自己的生命。在這過程中，傳道人常常會問：「我是否做得正確？怎樣才可以知道？我能否改善作正確抉擇的能力？」

許多人都假定，傳道人自然會懂得做正確的事，因為神所呼召的，必然就是有良好道德品格的人。當然，身為傳道人的都會有自知之明，但能有所羅門的智慧的實在罕有；而且，所羅門也有晚節不保的劣名。聖經雖有關乎倫理道德方面的教訓和原則，但要明確地應用於越形複雜的社會，實在並不如想像中簡單。明白神的旨意和懂得分辨當作的善，從來都不是簡單容易的事，更遑論真正實踐善言善行了。作者明確的指出：

> The process of learning what is moral for the Christian minister, as well as developing the fortitude to do the right thing, is a lifelong challenge. Growing in the ability to analyze each situation correctly, applying Christian principles and perspectives wisely, and walking in the pathway that leads toward the ultimate will of God are the goals of moral decision making. (46)

在這一章餘下的篇幅，作者詳細地描繪作道德抉擇的三個主要成分：品格 (being good)、行為 (doing good)、誠信 (living good)。

第三章談論傳道人與個人生命；討論集中於誠信 (integrity) 這個課題，作者強調：

> Integrity in a minister's personal life is intentional. Integrity dos not just happen because of an individual's commitment to ministry. A minister must work at being a person of integrity in his or her personal life. (66)

作者在誠信這個重大課題下，詳論了傳道人當如何處理誠信與個人生命方面、家庭方面、金錢方面和性方面等的關係。剩下關乎權力方面的關係，就在第四章論及傳道人與會眾的關係時再作詳細的探討。

關係在傳道的職事裡，比較任何專業更為重要。其他的專業人士一般只要稱職就可以了，和所服務的人之間的關係怎樣，較顯得不太重要。每一個人關心的，都是不希望一位不稱職的醫生為自己診治，至於是否和醫生建立良好的關係倒是其次。又例如你不會太關注為你裝修家居的人的品格，只要他們的手工能滿足你的要求就可以了。但傳道職事卻不是如此，不論一個傳道人如何有領導才能、解經能力，或掌握教會增長的原理等，若果他與教會會眾沒有良好的關係，他的牧養果效必定會大受影響。傳道人透過牧養和關懷，讓會眾知道他們是重要的，是有意義的。當然，這一切的服事必須有誠信支撐，這是會眾很容易察覺得到的。故此，傳道人在領導過程中如何運用

權力、如何履行他的職責，以及如何在去留之間處理與會眾的關係等，都是專業操守的課題，作者在這一章裡都有詳細的分析。

第五章談論傳道人與同工的關係，當中強調彼此要合作而不是競爭。另外，這一章也談及離職的處理。西方教會辭退傳道人的個案愈來愈多，這種現象對教會肯定有不良的影響，對傳道人也有極大的打擊。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期，美南浸信會所做的一項調查統計顯示，45%被辭退的傳道人從此離開教牧或相關的事奉崗位。至於華人教會雖然沒有具體的數據，但傳道人轉職的頻率卻明顯增加。在過去幾年內，依筆者有限的接觸，也發覺傳道人和教會的關係未有好轉的跡象。作者鼓勵作傳道人的必須明瞭，不是所有的教會都是健康的，找一間健康的教會去牧養，是一件高難度的事。有健康的傳道人，就容易產生健康的教會；反之，有健康的教會，也不一定會有健康的傳道人。這一章其餘的篇幅，集中處理傳道人與其他同工、離職和繼任的同工、其他教會的傳道人，以至和社會上其他專業人士等的關係。

第六章論述傳道人與社會的關係。基督徒要走進社會傳福音，但社會也是令教會世俗化的一大因素。過去，不少神學家和教會領袖曾就教會的福音使命和文化使命之間的關係有很多討論（爭論？）。當傳道人要面對社會時，或貶低（抽離）或認同（採納）社會的文化，都是不容易抉擇的事。當然，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課題，不容易在有限的篇幅裡詳細說明。作者只是勾畫一些主要的觀點，然後集中討論教會對社會的服事、政治的參與，以及對道德議題的表態等方面，最後提到法律方面的責任。這一點無疑較能應用於西方教會，但其中所提及的指引，也該受華人傳道人的關注。

第七章是這個修訂版本新增的一章，當中特別講論一個主要的道德議題，就是傳道人在性侵犯方面的試探和危機。作者從調查數據發現，傳道人在性侵犯方面的行為有越發嚴重的趨勢。這並不是天主教會才有的問題，在基督教會裡，這個問題更超越了宗派、地區、神學和組織架構。不少主流的福音派教會已經制訂全盤的守則，加強傳道人在這方面的訓練；至於獨立教派和地方教會則反應不一，大多傾向於「家醜不外揚」的心態，在出了問題的時候只懂竭力隱瞞，以致造成更大的傷害。鑑於研究顯示，權力的因素往往在這些性侵犯事件中佔著重要的角色，這個因素也導致絕大部分的性侵犯者都是男性。所以，作者在這一章主要集中討論男性傳道人對女性在性方面

的剝削（侵犯）。在專業裡的性侵犯，是出賣了受害人對專業人士的信任；這信任的元素在傳道人和會眾間更為重要。傳道人的性侵犯罪行，不單違背了這職任的誠信，出賣了受託的誓言，也出賣了信眾對傳道人的信任。這是性方面的誤用，也是權力方面的誤用。這一章的內容十分寶貴，作者引述過去二十年的統計數據，指出性侵犯問題十分嚴重，並詳細分析性侵犯問題為傳道人、教會、受害人、傳道人和受害人的家庭等都帶來嚴重的傷害。作者更毫不忌諱地指出，福音派教會往往採取隱瞞的方式去處理這問題，結果導致更大的傷害。在結束這章前，作者清楚指出要避免這問題惡化的具體指引，並且在書後的附錄A詳細列出回應傳道人被指控性侵犯的步驟。這是男性傳道人當仔細閱讀的一章。

另外，作者用最後一章的篇幅，討論了「教牧倫理守則」的需要和價值。作者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絕大部分的大宗派教會都不注重制定「教牧倫理守則」，小教派及獨立教會就更不消提了。諷刺的是，醫生和律師等專業都制定明確的「專業守則」，但偏偏最需要高尚道德模範的專業（傳道人）卻很少注意這方面。雖然，我們都了解守則本身不能造就一個有道德的人，但至少可以給予一些指引。守則可以鼓勵個人的責任感，讓傳道人在事奉中，更認真地思考倫理道德的責任和後果。

當然，任何專業要制定倫理守則，都會面對三大難題：誰人去制定？制定以後誰人去教導？由誰人去執行制定的守則？其他較次要的問題還包括：守則應包括甚麼？守則應包括哪些規條或原則？守則應當怎樣分發？應怎樣公平處分違背守則的人？執行守則的步驟？作者在這一章餘下的篇幅裡先簡述其他專業守則的制定目標、形式、內容、執行等，同時指出其限制，進而分析傳道人的專業倫理守則發展的過程，簡述其應有的目標、結構，和執行的原則，最後總結如何制訂具體的指引。在書的末尾，由附錄B到E，分別羅列早期宗派教會的守則、近期的宗派教會守則、福音機構的守則及一個倫理守則的範例，很具實用參考價值。

呂焯安